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符合 《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的情況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目前擬定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即“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和
- (b) 解釋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本如何符合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有關履行義務的規定，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規定。

2.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以上事項所作的解釋。

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3. 目前擬定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4.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5. 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本建議禁止公營機構和私營機構在多個指定範疇(例如僱傭、教育、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和設施)作出種族歧視的行為。條例草案適用於所有人。就條例草案所涵蓋範疇內的活動而

言，香港所有居民，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均受到條例草案保障。不單如此，條例草案亦同樣保障祇是在香港作短暫逗留的在港旅客。

符合國際公約和履行義務的規定

6. 有關的國際公約條文如下：

(a)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五條：“締約國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

(b)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各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c)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各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7. 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給議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憑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實施。條文禁止政府作出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基於種族的歧視。不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私營機構並無約束力。

8. 對於香港沒有特定法例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表示關注。尤其是，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政府最近一次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表示關

注香港沒有法律條文“保障個人免受私營範疇的他人、團體或機構可能作出的種族歧視”。負責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及負責監察《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也曾促請我們把免受種族歧視的法律保障範圍擴展至私營範疇。

9. 有鑑於此，現時的條例草案訂立一項新的侵權行為，把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範圍擴闊至私營範疇。在指定範疇遭受政府、公營機構、私營範疇的個人或各方種族歧視的人，可根據條例草案，向歧視者提出侵權訴訟因由。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已做到公約監察組織所關注的事情，並符合我們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須履行國際義務的規定。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